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12.30(三)起
網路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10.4.5(一)上午 9 時~110.5.3(一)下午 6 時
	繳交報名費	110.4.5(一)上午 9 時~110.5.3(一)晚上 12 時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10.4.5(一)上午 9 時~110.5.4(二)晚上 12 時
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10.4.5(一)上午 9 時~110.5.4(二)晚上 12 時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0.5.10(一)上午 10 時起
面試日期		110.5.13(四)~5.15(六)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公告錄取榜單		110.5.22(六)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0.5.24(一)
成績複查申請		截止日期：110.5.28(五) *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正取生現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110.6.2 (三)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6.10 (四)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110.8.1(日)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專區列印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0.8.16(一)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1	2	3
45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30	24 31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位學程)別	核定 總 招生 名額	考試入學暫定招生名額			頁碼
		原招生名額	109.12.16 博士班甄試 回流名額	合計	
工程與科學學院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6 名	4 名	1 名	5 名	P.17
◆化學工程學系	3 名	1 名		1 名	P.1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名	1 名		1 名	P.17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2 名	1 名		1 名	P.17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4 名	1 名	1 名	2 名	P.19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6 名	3 名		3 名	P.19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20 名	8 名		8 名	P.20
金融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12 名	4 名		4 名	P.21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6 名	2 名		2 名	P.22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 名	1 名		1 名	P.23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6 名	3 名		3 名	P.24
建設學院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營建與防災組、智慧城鄉與運輸組)	10 名	5 名		5 名	P.25
合 計	83 名	34 名	2 名	36 名	

※【註】

- 1.本簡章所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含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缺額之回流名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最新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舉行前(110 年 5 月 10 日)先上網公告，**唯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數字為準。**
- 2.本項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名額規定如下：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聯招系所說明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3
陸、報名手續	5
柒、報名注意事項	7
捌、新生入學獎勵	9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9
拾、考試時間表	10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1
拾貳、放榜	12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2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2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14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5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1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1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4
附錄五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6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8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40
附錄八 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41
附錄九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43
附錄十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44
附表一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二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三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9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九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報考資格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全職」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且目前在職中。
 - ※報考「商學士學位學程」者須出具 3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 ※報考「金融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出具 5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 (二)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1)姓名、(2)服務機構名稱、(3)職稱、(4)到職日期、(5)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6)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八條之報考者，請備妥「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五)、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並併同其他應繳交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

(三)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註】1. 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行政組審查外，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4.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5.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提供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報考「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 3 年(含)以上、「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 5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6.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一)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如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年資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考。
7. 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8.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數，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
9. 同時報考多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未到場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10. 考生若同時錄取二系(所、學位學程)以上者，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入學就讀；又同時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及博士班考試入學者，考生如皆獲錄取，亦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入學就讀。
11. 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1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13. 報考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4.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參、聯招系所說明

一、本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計有工程與科學學院之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分述如下：

- (一)「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包括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等四系。
- (二)「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包括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等二系。

二、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僅須上傳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面試，就得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為就讀志願；選填多個系所志願者，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分發，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須填寫志願序，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獲有排名，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

→

→

→

→

三、報名日期：

(一)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晚上 12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

各系(所、學位學程)詳細面試時間、地點，請參閱本簡章玖、考試時間表(第 10 頁)。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110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中國文學系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面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地點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供考生查詢。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附有照片 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四、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二）提出申請。

陸、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方式	網路報名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之規定		1.凡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u>自 11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3 日下午 6 時止</u>。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博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單招或聯招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
(三)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u>自 11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3 日晚上 12 時止</u>。 2.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3.考生上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KOKO、街口支付、LINE Pay 等行動支付繳款。 4.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 5.報考工程與科學學院「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或「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者，考生僅須繳交1份報名費即可選填該聯招學系之所有志願。 6.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流程如下：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需繳交 1000 元報名費。 7.經濟不利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若報考第 2 個系組(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 再次 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u>自 11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4 日晚上 12 時止</u>。 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 30 秒，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六)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時，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 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五) 上傳 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及 學歷證件)	1.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4 日晚上 12 時。 2.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4.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學位學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學位學程)上傳程序。 5.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6.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7.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8.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9.考生務必記得報名後須上傳「審查資料」(依簡章第 17~26 頁系所分則說明)。

(六) 上傳審查資料 特別說明	1.學歷證件： (1)碩士班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應屆碩士班畢業者，上傳 <u>學生證正、反面</u> (註冊章必須清晰)。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參閱附錄一】及「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五)。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各系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4.在職生另需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報考「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須出具 3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 ※報考「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須出具 5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以便核算年資數。
備 註	1.推薦書(函)、推薦評估表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繳交，方式有三： (1)交予被推薦者(考生)於報名時上傳。 (2)考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再轉送報考系所。 (3)考生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者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原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 109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上傳原學校出具之 109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在學證明書。
- 三、因本校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各系所組於「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中，**若招生名額僅註明在職生名額者，表示不招收一般生；若招生名額註明一般生名額者，除招收一般生外，亦歡迎在職人士報考，但依一般生相同標準錄取。**
- 五、**考生務請於 5 月 3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依本簡章系所分則之規定(第 17~26 頁)上傳審查資料 ◆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10/5/4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相關證明文件	110/5/4	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 ◆學歷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10/5/4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0/5/3	傳真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0/5/3	傳真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0/5/4	傳真
7	特殊需求服務之考生	◆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10/5/4	傳真

六、申請退費：

- 1.凡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3.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七、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0 年 6 月**。

九、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十、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之考生，請記得分開上傳審查資料。**

十一、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二、持境外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

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若有自訂「**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個人資料表**」等表格者，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使用。
- 十七、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八、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
- 十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捌、新生入學獎勵

-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入學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經錄取之一般生(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就讀期間第一與第二學年經申請通過後均給予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

- 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請直接洽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 一、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考試當天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自行列印。

拾、考試時間表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日期	面試時間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5 月 14 日(五)	面試：下午 2 時起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5 月 15 日(六)	面試：上午 9 時起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5 月 15 日(六)	面試：下午 2 時 30 分起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5 月 13 日(四)	面試：上午 9 時起
中國文學系		5 月 15 日(六)	面試：上午 9 時 30 分起
資訊工程學系		5 月 14 日(五)	面試：下午 3 時 30 分起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5 月 13 日(四)	面試：上午 10 時起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智慧營建與防災組	5 月 14 日(五)	面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智慧城鄉與運輸組		

【註】 個別考生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考試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占分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分比例）】×考試項目數。

二、錄取原則：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六)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採招生分組者、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得併入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八)遞補截止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缺額，依相關規定流用至該系(所、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生招足。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總覽」查詢。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均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一律於**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或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五) 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110 年 9 月 13 日)。**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包括：

(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 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博士班入學資格」，以利本校博士班備取作業)。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 一、有關新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將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057 財務處)。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本校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選課事宜**，俾便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 2 個系(所、學位學程)(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學位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註冊選課資訊於 7 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織—教務處公告事項)
- 六、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檢附 109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詳細資料請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雜費	一般生 每學分費
工程與 科學學 院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雜費合計 54,970 元	—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10,500 元	18,000 元
金融 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11,000 元	18,000 元
人文社 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學雜費合計 47,080 元	—
資訊電 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合計 54,970 元	—
建設 學院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 學程	學雜費合計 54,970 元	—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若因疫情影響致全校停課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時，考試項目可改為全面資料審查(占分比例調整為 100%)；若個別考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者，可改採視訊面試進行。
以上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周知。

- 二、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四、**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查詢下載本簡章內容。
- 五、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博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54100	CE084100	CS034100	CS02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合計8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2.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3.推薦函1封 4.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其他著作 5.自傳(含個人經歷、讀書計畫及未來發展規劃)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5月4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50%	5月14日(五) 下午2時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以選擇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為就讀志願。 3.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三、四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第一、二志願為備取，第三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第一、二、三志願為備取，第四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二、三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三、四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取消第三、四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三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取消第四志願備取資格；若第四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二、三志願之備取資格。 4.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各系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各系辦公室與面試報到地點。 5.自傳與推薦函格式請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下載(https://reurl.cc/Y6z4Ln)。 6.「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所有學系皆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系所 特色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本學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2.師資陣容堅強，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完整：開設高分子材料、纖維材料、奈米材料、複合材料、能源與生醫材料、染色整理等6個課程領域。 4.資源完善：本系6個課程領域與研究領域一致，所屬相關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共計有25間，			

	與產業及研究機構關係密切，畢業生已有 7,000 餘位，且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5.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專業實習。 6.與國外知名大學聯盟，提供海外移地教學。 化學工程學系： 1.本學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2.師資健全：教師 16 位，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3.課程完整：開設民生化材、綠色製程、生化生醫及能源技術等領域之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半導體、光電、電子、高分子、石化、民生化材、生化生醫及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知識。 4.資源完善：具有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並重的團隊。本系有生質產氫、生化工程、光電/節能/有機材料、高分子、電漿化學、觸媒化學、電化學、微流體及程序控制等研究實驗室。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本學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2.課程完整：課程分「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方向，各領域皆規劃有完整之銜接課程。 3.資源完善：設有 21 間專業實驗室、3 間專業研討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4 仟萬元。擁有多項專利，在工程、材料科學兩學門表現特別突出，在材料工程學門表現突出，論文總數、被引用次數為 ESI 前 1%。 4.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無縫接軌，研究成果豐碩。 5.積極推展奈米科技及精密機械用材料，以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人才培育。 6.獲頒行政院科技部十大傑出技術移轉績優單位。 7.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促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成功轉型。 8.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專業實習。 9.與國外知名大學聯盟，提供海外移地教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現有 16 位教學認真、研究績效卓著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及環境工程應用人才為主。 3.課程完整：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涵蓋水污染防治與環境化學分析、環境生物技術、環境規劃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振動、土壤與廢棄物等五大領域。 4.資源完善：教學研究實驗設備充足，公民營及建教合作計畫，產業關係良好，提供業界實習及參訪。
聯絡資訊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08。 e-mail：kgchen@fc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e-mail：che@fc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04。 e-mail：ywlin@fcu.edu.tw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e-mail：linjh@mail.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174100		CE06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合計5名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2.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單(同等學歷以大學成績計分) 3.經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 1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項 目 名 稱	占 分 比 例	日 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資料審查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40% (2)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30%(同等學歷以大學成績計分) (3)其他(包含經歷、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50%	5 月 4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50%	5 月 15 日(六) 上午 9 時起 (若考生因故未到考，在相同面試委員同意下，得另行安排面試時間)。	
流 用 原 則 及 系 所 規 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機航博)與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工工博)採聯合招生，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選擇機航博、工工博為報考志願。 3.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分別在機航博與工工博此兩志願系所排名：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4.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機航博辦公室(工學館工 517)，工工博辦公室(工學館三樓)。 5.有關招生與師資、課程等相關事宜請上網查詢， 網址：機航博(http://www.mae.fcu.edu.tw 、 http://www.aero.fcu.edu.tw 、 http://www.mcae.fcu.edu.tw 、 http://www.math.fcu.edu.tw) 工工博 http://www.inde.fcu.edu.tw/graduate/ 6.「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所有學系皆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系 所 特 色	機航博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T)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1.師資健全：結合跨院系優質師資含機電、航太、應數領域專任教師數十名，致力培育機電與航太工程研發菁英。 2.課程完整：規劃完整跨院系之專業課程，涵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及應用數學各項領域。 3.資源完善：教學資源與研究軟硬體設備完善，涵蓋跨院系之機械、航太及應用數學等領域。	工工博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T)國際工程教育認證。 ●透過建構和分析模型，來打造更加高效率、性能最佳化的系統。 ●專注於工業工程、精實管理的專業，以提供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智慧決策支援。 ●專業課程： 智慧製造：精實企業系統、先進排程、生產管理、電腦輔助工程。 決策支援：實驗設計、資料探勘、全球供應鏈佈局。 產業應用：設施規劃、大數據分析、品質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聯絡 資訊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機航博(分機 3035)、工工博(分機 3603)。 e-mail：wctsai@fcu.edu.tw，inde@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B164100			
招生名額	在職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一封－無制式格式 6.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5 月 4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50%	5 月 15 日(六) 下午 2 時 30 分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 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八樓，詳細資訊公布於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系所特色	1.本學程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唯一。 2.培育商學領域之高階領袖人才。 3.課程領域分為「會計財稅」、「經營管理」及「醫療及健康產業」等三個領域。 4.敦聘國際知名傑出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安排定期授課與指導博士論文。 5.全面採用實務導向全新課程。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89 張小姐 e-mail：jcchang@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學程別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F014100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表及自傳。 2.碩士班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5.推薦函 1 封－無制式格式。 6.5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具備金融相關主管經歷】。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離職證明書一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5 月 4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50%	5 月 13 日(四) 上午 9 時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時間：110年5月13日(四)上午9時起。 3.報到地點：商學大樓十樓(商 1003)。 4.面試地點：詳細資訊公布於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個別通知。			
系所特色	1.本院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中部地區第一。 2.課程規劃由國內外專家教授與實務界人士親臨授課，理論與實務兼具。 3.適合在專業知識領域上需要提升但時間較沒有彈性的高階資深管理人員。 4.深入討論金融領域面對的最新議題。 5.安排知名學者與企業業師課程教學，培養學生具備開闊的國際視野。			
聯絡資訊	1.網址：http://www.fphd.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6151、6152。 3.e-mail：fphd@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 學程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S04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 名			
指 定 交 繳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2.自傳(應含學術生涯規劃)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本) 4.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文創作品等)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5 月 4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50%	5 月 15 日(六) 上午 9 時 30 分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系 所 特 色	1.師資健全：本學系教師學有專精，涵蓋語文、思想及文學等三大領域，另禮聘特約講座教授李威熊先生、講座教授何寄澎先生等重量級師資，不定期邀請海外地區重點大學資深教授客座講學。 2.課程完整：涵蓋語言文字、文獻校理、文學理論、歷史探索、哲學思想、現代文藝、文化創意等不同的學術面向。為達「學用合一」之目標，除循例開設學術專業課程外，並根據學生需求，開授跨領域科際整合專題及學術應用課程。 3.資源完善：(1)本校設有漢字文化中心、唐代研究中心、文化資產與文物保存研究中心，並有博士生專用研究室及研討室，每間教室均有多媒體設備。 (2)本系出版整理《全唐賦》、《全台詩》等文獻，定期舉辦文字學、台灣文學、國語文教育、科技人文、唐代文化等國際學術研討會。 (3)可修習華語教師學程。			
聯 絡 資 訊	網址：http://www.cl.fcu.edu.tw，關鍵字搜尋：逢甲中文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54。 e-mail：cl@fcu.edu.tw Face Book 粉絲專頁：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https://www.facebook.com/fcucl40724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7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推薦函等)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5 月 4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60%	5 月 14 日(五) 下午 3 時 30 分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二樓)。 3.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4.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系所特色	1.本學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2.完整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網路工程與網路管理」、「軟體工程與應用」、「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六大方向。 3.研究實驗室有：多媒體暨網路安全、資訊安全、智慧型數據工程與分析、行動計算、無線網路、網路管理、平行及分散式處理、綠能管理、軟體工程、智慧聯網、智能科技、智慧型計算、低功率系統結構、計算機系統、生物資訊等共 15 間研究生實驗室。 4.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34 位專任教師，含 2 位講座教授、10 位教授、10 位副教授、12 位助理教授。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e-mail: yjchen@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I034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推薦函等)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5月4日(四)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60%	5月13日(四) 上午10時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程網頁。 3.個人基本資料表 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網址： http://www.gece.fcu.edu.tw)下載。 4.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班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2.本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90 年，隸屬於資訊電機學院。為配合電機與通訊等高科技工業之快速發展，研發創新尖端技術，配合產業界競爭技術之迫切需求，本博士班整合本院所屬之電機、電子、自控、通訊及生醫等五個研究所的設備資源及優秀的教授，分成電機、電子、自動控制、通訊以及生醫等五組專業領域。本所規劃五個研究所相互關聯的課程，著重於從事研究基礎能力的落實及研發工作的訓練與推展，以期建立具有專業特色之研究人員培育單位，隨時引介新近發展技術，建置優秀的進修教育環境，以提升我國的技術研發能量。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92。 e-mail：siterng@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智慧營建與防災組		智慧城鄉與運輸組	
系所組代碼	CE144101		CE144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經歷、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一封 5.著作(畢業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5 月 4 日(二)前上傳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50%	5 月 14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博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2.本學程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智慧營建與防災組及智慧城鄉與運輸組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與身份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3.在職者不得以一般生身份報考，報考一般生者，需繳交「不在職切結書」，不在職切結書可自行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http://www.gcche.fcu.edu.tw 。 4.流用原則：各組組間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兩組名額之缺額亦得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2.本學程包含智慧營建與防災組以及智慧城鄉與運輸組兩大學群，可訓練博士班學生的獨立研究能力、培養前瞻性思維、強化系統分析、評估方法及實務運用知能、發展跨領域之學習。除了學程內開設之土木水利工程、智慧營建與防災、以及智慧城鄉與運輸等相關必選修專業課程外，博士生可針對本校其他教學單位所開設相關之課程進行修習。 3.為了培養學生對自然以及人文環境之認知能力，本學程不定時進行校外教學，透過實地訪查與研修，強化實務知能，產生結合科技、人文及自然之國土永續發展理念。 4.為使學生具備國際觀、專業之外語素養，本學程除要求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一定之外語能力考核外，並透過赴國外參訪交流與移地教學等課程，擴展博士生之視野廣度與思考高度，且利用參與國際研討會之機會，增進學生撰寫及發表外語專業論文之能力，以及與國際人士進行知識交流溝通互動之修為。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52。 e-mail: pylin@fcu.edu.tw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2651-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〇七六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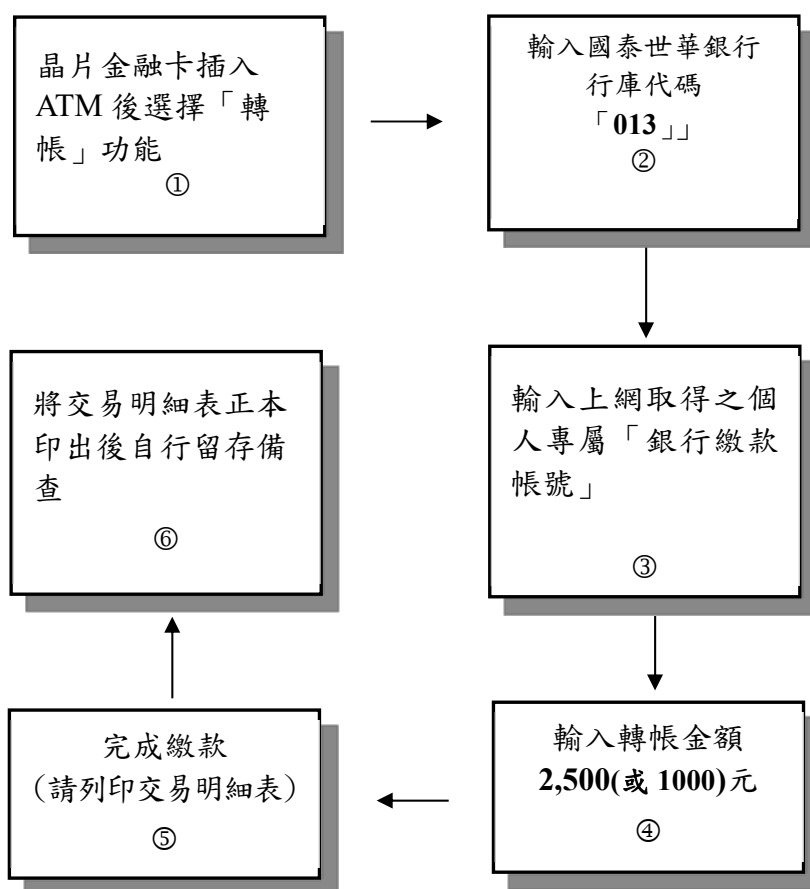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3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KOKO、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國泰世華銀行行庫代碼 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1. KOKO
2. 街口支付
3. LINE Pay
4. 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 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 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30 秒後**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資訊服務網」選項，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 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2.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4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 報名資料輸入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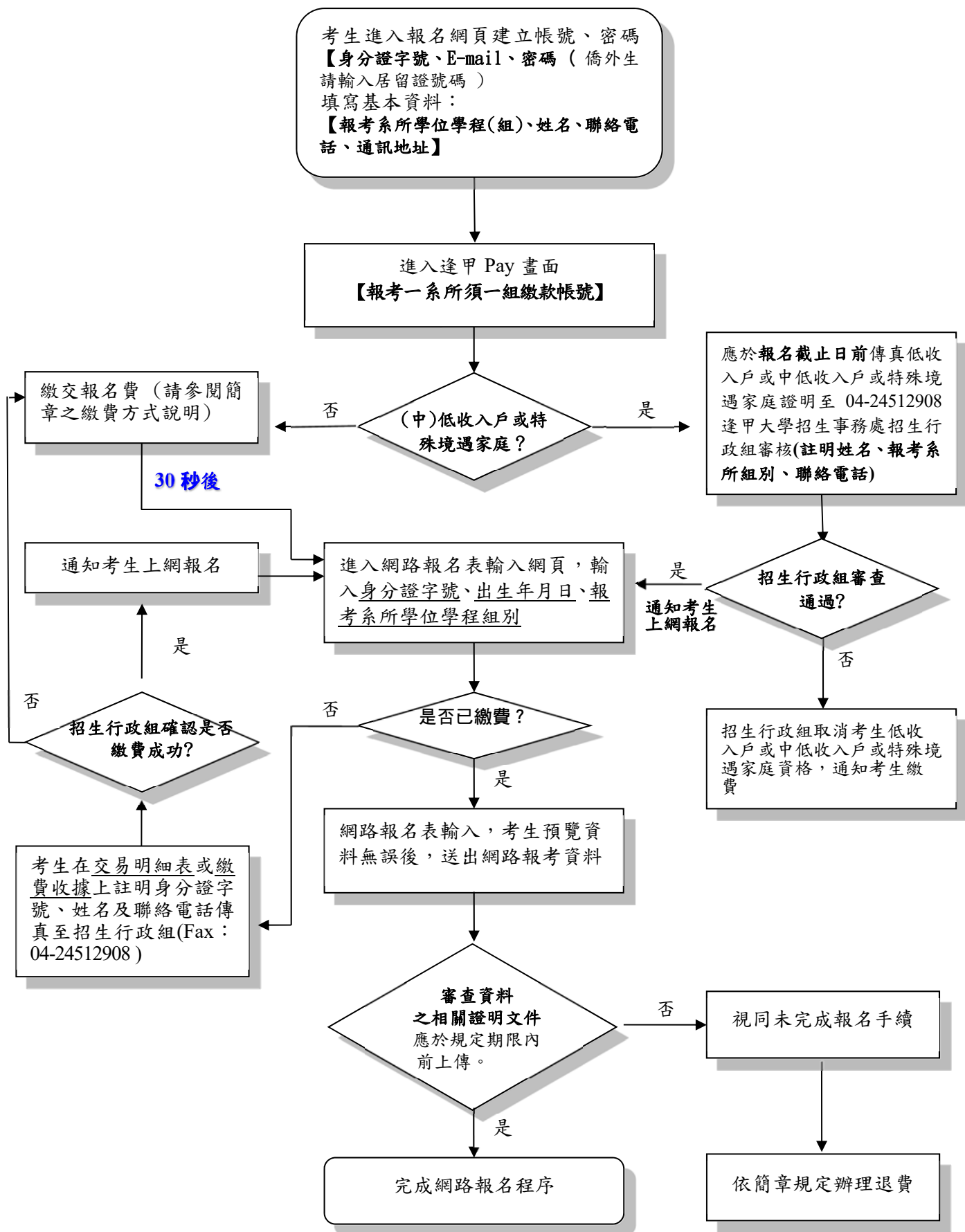
(九)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上傳完成報名。

(十)凡未於**5月4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二)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面試訊息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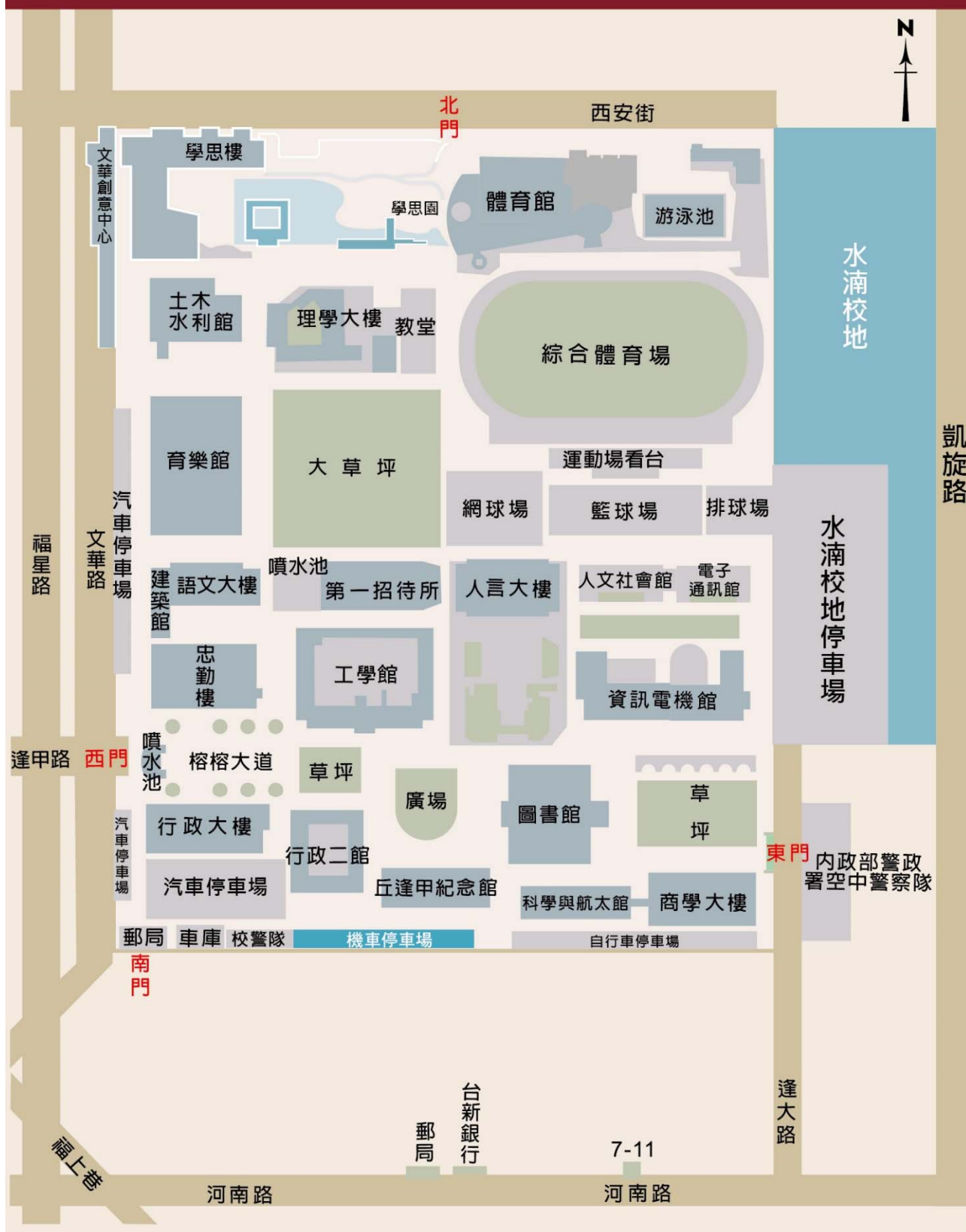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工作內 容概述															
備 註															
服務機關 公司章											服務機關 負責人章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
- 五、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 六、**服務機關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申請開立，免填本表。**
- 七、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_____ 組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 長：_____ 招生事務處 招生長：_____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前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應附證件 黏貼處	(證件請浮貼)		
備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100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 7.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 監 護 人 姓 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 地 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0 年 5 月 4 日前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5.傳真號碼： 04-24512908 。 6.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由考生填寫：

1、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所、學位學程) 組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3、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4、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力）證件、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5、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二.由招生系所填寫：

考生著作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審查人：	
日 期：	

說明：

- 1.本表應於 **110 年 5 月 4 日前**檢附於論文著作上，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2.由各報考系所對考生所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3.審查認定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考試招生之依據。
- 4.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 5.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六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 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戶 名：_____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除因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或溢繳報名費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退費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扣除行政管理費 300 元)，預計 6 月中旬轉撥至考生帳戶。
- 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應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0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或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應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
電話：(〇四)二四五二七二五〇轉二一八一七